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面试、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 3/5。

（三）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面试专家组。面试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可包含考生所报考导师。各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四）疫情防控组织管理

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学院的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面试录取工作期间防疫物资的储备、人员管理、各类场所的防疫管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招生计划

	全日制拟录取人数	非全日制拟录取人数
学术学位	66（含三亚海洋研究院计划 14 个）	
专业学位	20 个（含三亚海洋研究院计划 5 个）	6 个（含三亚海洋研究院计划 3 个）

三、综合面试方式和内容

（一）综合面试方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网络远程面试”采用双机位进行，主系统为腾讯会议，备用系统为钉钉。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要求及时间安排》（附件）

（二）综合面试内容。

1. 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采取现场提问回答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和普通英语，对未达到外语条件的普通招考生增加**5**分钟左右基础外语水平考核。

2.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采取问答的形式进行。资源与环境专业的基础知识考核内容为生态工程与恢复生态学，其他各专业的专业知识考核内容为生物化学，采取随机抽题回答的方式进行。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

按照学院公布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二）材料审核。

1. 报考导师评价。学院将通过审核的考生材料提交至报考导师，导师对考生给出书面评价意见。同一导师有多名申请者时，导师考核应给出申请者的综合排名。

2. 专家组审核。“申请-考核”制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的

申请材料同时审核，专家组综合报考导师评价意见、专家组成员对考生材料评价及评分，初步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3 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一起排名确定名单。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通过集体研究，对专家组提交的材料审核结果进行审定，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4.材料审核结果公布。4 月 20 日前，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的所有考生的材料审核结果。

（三）网络远程面试软件测试。

学院严格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准备工作监督检查表》逐一检查落实，并组织面试组进行内部演练。综合面试前组织考生进行网络远程面试软件性能测试。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通过网络远程面试软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五）综合面试。

学院采取“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的工作机制，组织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的具体安排详见《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要求及时间安排》

五、综合面试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面试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面试总成绩即为录取总成绩，综合面试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70%+外语考核

成绩×30%（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录取原则

1.各学科专业根据招生计划，“申请-考核”制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共同按照综合面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根据招生导师的招生名额，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2.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名，根据相应招生计划分别录取。根据考生和导师意愿，学术学位全日制考生可转入全日制专业学位录取。

3.综合面试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公布

综合面试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cmls.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及时与海洋生命学院进行联系。联系方式：电话 0532-82031601；邮箱 bailu@ouc.edu.cn。

七、本方案由海洋生命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82031601，联系人：白老师

海洋生命学院

2022 年 4 月 20 日